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提名本行董事及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提名本行董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浦永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選舉浦永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浦永灝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

浦永灝先生的簡歷如下：

浦永灝，男，1957年出生，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科學(人口統計學)碩士學位。曾任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高級顧問；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策略師兼亞太區財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資本有限公司創始人兼投資總監；伯瑞財富諮詢董事總經理；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任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獨立非執行董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弘源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浦永灝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浦永灝先生確認其：(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浦永灝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浦永灝先生的薪酬按照本行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方案的議案》的有關決議執行。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浦永灝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董事會決議選舉劉新安先生擔任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選舉劉瑞鋼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選舉楊勇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劉新安先生所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自決議之日起生效；其他擬任董事所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